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农〔2023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 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 第十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3〕117号）要求，为支持你县（市）做好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相关工作，经与地区畜牧兽医局研究审议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万元（具体额度见附件 1），收入

类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19 防灾减灾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救灾资金纳入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二、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3〕1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你县（市）收到文件后，应于 5 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。并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，抓紧做好受灾地区越冬饲草料储备等防灾减灾相关工作，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现将《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》一并下达你县（市），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 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1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

财预〔2018〕158号)等要求,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自治区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:1.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(防灾减灾第十一批)预算分配表

2.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(防灾减灾第十一批)区域绩效目标表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29日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，地区审计局，地区畜牧兽医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(防灾救灾第十一批) 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资金金额
塔城地区		779.5
1	塔城市	98.85
2	额敏县	105.1
3	乌苏市	89.35
4	沙湾市	70.6
5	托里县	131.85
6	裕民县	158.25
7	和布克赛尔县	125.5

